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隆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高材”)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化工产业园投资建设108万吨/年PA66项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并经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隆华高材通过公开竞价竞得370322108002GB00013[2022(存量)-高004]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人民币2,767万元,并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2022年6月7日,隆华高材与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该土地使用权。

本次竞拍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370322108002GB00013[2022(存量)-高004]

2、土地坐落:高青县化工产业园区纵三路以西、支脉河路以北

3、土地出让面积:61,472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价格:人民币2,767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隆华高材竞拍取得的土地为建设108万吨/年PA66项目一期项目的部分建设用地,本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在化工新材料领域长期技术积累,在新材料领域多元化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深耕新材料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竞拍土地的资金来源于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说明

隆华高材108万吨/年PA66项目一期项目所需其他建设用地正在与高青县政府、高青县自然资源局对接土地招牌挂出让事宜,公司将根据获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志科技”)于近日与东方旭能(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旭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品牌、资源、产品、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开展在储能、综合能源、智慧能源等相关产品方面的合作。双方以平等互利、密切协作为原则,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和方式

1. 双方充分利用各自专业技术、行业优势、客户资源等,加强在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领域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双方建立行业信息共享与市场合作开发机制,达志科技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制造储能电芯及系统产品,由山东旭能集成后进行销售。双方共同推动储能电池系统产品、技术的迭代创新发展,策划制定储能领域的开拓计划。

2. 本着充分利用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资源优势,展开实际项目合作,巩固和深化现有良好合作关系,双方承诺未来五年开展总容量为15GWh的储能项目合作,具体供货时间和价格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在具体项目的实际采购合同中体现。

3. 面临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企业均在储能领域争抢布局,行业竞争格局处于演变重塑期的大好局势,双方借此机遇共同构建储能产业生态链,参与产业上下游协调创新,探索新商业模式,优化布局新业务领域。

(二)战略互信

在电池价格及技术相近的情况下,山东旭能优先选择达志科技作为储能项目的电池系统供应商;在商务条件相近的情况下,达志科技优先选择山东旭能作为储能项目集成服务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订基于双方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前提,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加强双方合作。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山东旭能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为双方未来长期稳定合作奠定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储能电池系统产品、技术的迭代更新,后续将扩大公司储能电池产销量,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向性协议。具体的产品销售情况需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未来公司实际供货的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双方的储能项目合作需以项目实施情况为准,实际的合作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6,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26,858.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0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普乐沙福注射液获得英国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Seacross PharmaceuticalsLtd.于近日收到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以下简称“英国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公司产品普乐沙福注射液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普乐沙福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2ml:24mg
适应症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申请人	Seacross Pharmaceuticals Ltd.
受理号	n/a
上市许可号:	PL 41013/0040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普乐沙福注射液与粒细胞集落刺激因子(G-CSF)联用,适用于非霍奇金淋巴瘤(NHL)和多发性骨髓瘤(MM)患者动员造血干细胞(HSC)进入外周血,以便于完成HSC采集与自体移植。

公司普乐沙福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分别在多国提交注册申报,包含中国,以及爱尔兰、德国、西班牙、法国、波兰、荷兰、意大利、加拿大等20余个欧洲和北美洲国家。

公司研发的普乐沙福注射液在英国为首仿获批上市,有利于公司在国际市场产品管线的丰富,提升市场的品牌形象,持续拓展国际业务的广度和深度,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1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31,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3	2022/6/14	2022/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上官文龙、瞿承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剔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2077125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22-024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简称:19沪众01

债券代码:175800　债券简称:21公用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8日(星期三)至06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tock@dzu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6月15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度暨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及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5日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裁:梁嘉玮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开国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波先生

财务总监:蒋鎏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08日(星期三)至06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bstock@dzu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曹菁

电话:021-64280679

邮箱: dmbstock@dzu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陈丽娜、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劳中建、邢冬晓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姜国梁、丁同司、黄桂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姜国梁、丁同司、黄桂莲的任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丽娜、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劳中建、邢冬晓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国梁、丁同司、黄桂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桂莲为会计专业人士,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国梁、丁同司、黄桂莲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国梁、丁同司、黄桂莲的任期至2024年1月9日止,公司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完成独立董事的改选工作。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我们对该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审阅了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一致认为:本次董事会候选人陈丽娜、何俊华、蔡琳琳、毛祥波、劳中建、邢冬晓、姜国梁、丁同司、黄桂莲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姜国梁、丁同司、黄桂莲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提名林智、谭同超、王宇伸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丽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1995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厂长、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陈丽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2,407,760股。

何俊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1月任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路桥机施公司设备材料部副部长;2007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总工程师;2013年6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何俊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何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4,720股。

蔡琳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销售部部长;2016年5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已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7月兼任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2月兼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兼任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4月至今兼任武汉华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1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琳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蔡琳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5,680股。

毛祥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大专学历。2002年11月入职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曾先后任销售区域经理、销售部副部长;2013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副部长;2017年11月起至2020年7月,兼任十堰通巴达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副部长;2018年1月,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副部长;2018年2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部长。毛祥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毛祥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15,680股。

劳中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国家燃气用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佛山);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研发部主任。劳中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劳中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2,000股。

邢冬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1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3月起至今兼任通达电气(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起至今兼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邢冬晓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娜女士、邢映彪先生之女儿,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邢冬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国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1982年2月至1995年4月先后任机电部洛阳拖拉机研究所综合技术处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等职务;1995年5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一拖集团技术中心综合技术处处长;1996年6月至1997年4月任中国一拖集团股份制改造办公室常务副主任;1997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一拖集团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0038)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一拖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04年10月至今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3年3月至今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和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士(FCG,HKFCG);2015年7月至今兼任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上市公委员会副理事长职务;2017年9月至今任思治企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国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姜国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丁同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1989年9月至1993年8月于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任教;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于湖南工程学院机械学院任教;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华南理工大学交通学院副教授;2010年9月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2004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南理工大学汽车工程系拓展教育主管副系主任;2019年12月起至今为广州市蕴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20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为广州大华德盛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韶关液压件厂有限公司技术专家;2018年1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丁同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丁同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黄桂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获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9年6月至1996年8月于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从事财务软件开发职务,1996年9月至1997年2月任香港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咨询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咨询经理,2000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21年9月至今任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18年1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桂莲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桂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市白云区通达汽车灯具电器厂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林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林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7,760股。

谭同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广州市巴士在线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0年5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工程师。谭同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谭同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宇伸,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许继自动化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2年10月起至今任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王宇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王宇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6

#